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12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和勤精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森玉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品融

上訴人

即被告 許傳福

上列當事人間因108年度訴字第3123號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：上訴人即原告和勤精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陳品融之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894,000元（計算式：0000000+594000=0000000）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9,415元。上訴人即被告許傳福之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594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7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即原告和勤精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陳品融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59,415元，限上訴人即被告許傳福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9,750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1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宗賢

法官 王金洲

法官 劉育綾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1 日

書記官 黃詩涵